

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珠金府办函〔2017〕42号

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金湾区加强招商引资鼓励企业增资扩产 促进实体经济发展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航空产业园管委会办公室，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金湾区加强招商引资鼓励企业增资扩产促进实体经济发展试行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区招商局反映。

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19日

办公室

金湾区加强招商引资鼓励企业增资扩产 促进实体经济发展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和开放引领战略，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提升全市招商引资质量和效益意见的通知》（珠府办函〔2016〕228号）和《珠海市加强招商引资促进实体经济发展试行办法》（珠府办函〔2017〕106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扶持范围和扶持资金。区财政每年统筹安排加强招商引资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扶持资金。扶持范围为：生物医药、航空航天、新能源、先进制造业等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的新引进先进实体经济项目和增资扩产实体经济项目，研发、销售及其它经营项目、招商载体建设，以商引商和重大招商活动，企业总部及分支机构等。新引进实体经济项目、增资扩产实体经济项目、企业总部项目等为在珠海市金湾区（仅指三灶镇、红旗镇范围内，下同）注册、纳税，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且承诺10年内不迁离金湾区（已有总部的其总部机构不迁离）、不改变在金湾区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的企业或机构。

第三条 项目落户奖励。对我区新引进的实缴注册资本达到1000万美元（限外商投资企业，人民币部分按实际到位时的汇率折算，下同）或1亿元人民币（限纯内资企业，下同）及以上的

先进工业项目，经认定每 1000 万美元或每 1 亿元人民币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 5000 万元。申请奖励的企业需提交验资报告，并承诺资金到位后 1 年内不减资。奖励资金原则上用于项目在本区的基础设施建设、设备采购、研发投入、市场开拓、生活配套、贷款贴息、高管及人才补贴等。

第四条 增资扩产奖励。对增资扩产项目，新增实缴注册资本累计达到 1000 万美元或 1 亿元人民币及以上、并用于本区项目投资的，经认定每 1000 万美元或每 1 亿元人民币给予 150 万元的奖励，奖励金额不设上限。

工业增加值同比增加 1%以上，且年度同比增加主营收入 1 亿元以上、5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上、50 亿元以上的，经认定核准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1000 万元奖励。

奖励资金原则上用于项目在本区的基础设施建设、设备采购、研发投入、市场开拓、生活配套、贷款贴息、高管及人才补贴等，其中不少于 50%用于奖励对企业高管、技术人员、创新人才等有突出贡献人员的个人奖励。

第五条 项目建设奖励。对 2015 年 4 月 16 日以后引进的工业项目，在项目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费后，经认定给予所缴纳费用同等金额的奖励。奖励资金原则上用于项目在本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及设备采购等。

第六条 以商引商奖励。对在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的重大项目引进中做出实质性贡献的招商引荐单位和个人（公职人员除

外)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500 万元。

对参加市及以上政府或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的境内外招商引资活动的企业给予支持。参加“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促进活动的给予实际发生参团费用最高 80%的支持,其他国家(地区)给予最高 50%的支持,每家企业每次活动资助人数不超过 2 人。

(按照《珠海市外经贸公共服务平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申报)

鼓励龙头企业、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等举办的产业峰会、产业论坛、企业年会等“以商引商”经贸活动,经认定给予在我区实际发生费用 50%的支持,单场活动最高支持 100 万元;以企业为主导,在区内或区外承办,我区参与举办的产业峰会、产业论坛、企业年会等经贸活动,我区将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 50%的支持,单场活动最高支持 150 万元。规模大、影响大、效果好的活动,可按“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扶持。

第七条 企业总部及分支机构奖励。鼓励企业在我区设立总部,对我区新进驻的总部企业,奖励按照《金湾区鼓励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办法》执行。

鼓励跨国公司、境外商(协)会及专业中介机构等在我区设立分支机构(代表处)。对我区经济发展有积极贡献的各机构租用办公用房的,按每月每平方米最高 3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每年补助最高 100 万元,补助期限为 3 年;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按购买房价的 1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补助 200 万元。

第八条 重点项目扶持。对新引进的带动性强、属于国内外同行业的龙头企业项目，或发展潜力巨大的新兴产业项目，或投资额超过 20 亿元的重大项目，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在办理各项政府手续时给予“绿色通道”。

第九条 研发、销售项目扶持。对在我区设立、还未形成产业化的产业研发孵化项目，经认定给予每月每平方米最高 30 元的场地租赁补助，每年补助最高 100 万元，租金补贴期限为三年。对能够有效带动我区产业发展、影响力大的研发企业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扶持。

对产业在区外，但在我区设立销售公司的企业，销售额高，影响力大的，可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扶持。

第十条 人才扶持。获得公司股权激励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急需紧缺人才、高技能人才，股权解禁后，仍在金湾区企业服务一定年限的，或股东原始股权转让，所得资金投资在金湾区实体经济的，可按“一事一议”方式予以奖励。

符合本办法扶持范围的新设企业及金湾区原有企业引进的高端人才、关键人才，可按《金湾区产业人才购房和引进人才租房补贴暂行办法》等规定申请公租房、人才公寓或享受租房、购房补贴。对人才安置工作确有困难的，经企业提出申请，可按“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扶持。

第十一条 完善考核机制。参照省、市商务部门相关办法制定金湾区招商引资考核奖励办法。有关招商考核奖励与市商务局

考核奖励按 1:1 配套发放。

第十二条 其他

(一) 各镇结合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相关办法，含认定标准和奖励措施。

(二) 区招商局出台申报细则。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同时符合金湾区本级政府其他扶持奖励政策规定的，按照不重复的原则由企业或个人选择申报，另有规定的除外。获得奖励资金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承担。

(三)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往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如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调整，本办法随之调整。本办法由区招商局负责解释，试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可径向区招商局反映。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